##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為開放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之檢驗方式、檢驗項目及型式認定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增訂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修正檢驗項目並明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 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型式認定原則及型式試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增訂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與檢驗程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